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

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

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公民办学校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2〕2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认真执行。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教师研修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服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的重要举措。各学校要进一步深化认识， 广泛动员，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，逐步完善教师暑期、寒假研修的常态化机制。

二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。各学校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落实专人负责，不断优化工作举措，主动提供支持服务，确保所有教师尽快熟悉平台课程模块、功能操作、安全培训等。学校管理员要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，督促教师按时完成研修任务，确保每位教师培训合格。区教委将适时公布各校教师研修情况，对不按时完成研修任务的教师进行通报。

三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。各学校要及时总结教师研修工作经验，主动挖掘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特别是在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、人工智能促进教师发展等方面的典型经验。请于 2023年2月22日前，将本校经验总结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411917787@qq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人事科，吴波，44576039；

 技装所，李丽，15213386089。

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

2022年12月28日